

关于做好 2016 年教育学专业新增列为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通知

人文教育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陕西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审核办法〉的通知》（陕学位〔2014〕1号），2016年人文教育学院教育学专业，达到了学士学位申报的年限，为使学位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

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为指导，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20字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学位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深化专业改革，增强专业实力，把专业建设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 2 -

确保2015年顺利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二、组织领导

（一）学位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刘瑾

副组长：李正

成员：张乐芳、陈阳、贺敏娟、张李红、耿化龙。

职责：主要负责研究解决迎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学

位评审工作计划，督促检查评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质量状况，组织专家进行预评，指导各专业做好整改工作。

（二）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在学位评审中的工作职责。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在学校学位评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办理评审过程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调处理各部门之间有交叉的工作，落实各阶段的评审工作安排，收集整理评审材料，采集核实各种数据，负责与省学位办联系。

（三）分院的组织与领导。人文教育学院成立评审工作组，组长由分院领导担任，并设专职秘书。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和专业申报学士学位授予权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报与建设工作，完成所有相关基础材料和申报材料,并负责组织专业评议组专家评审。

三、工作步骤

评审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分 4 个阶段进行。

- 3 -

（一）筹划准备阶段（2015 年 10 月）。一是组织本专业教师学习教育部、省学位委员会有关学位评审工作的文件和评审方案，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二是认真贯彻文件要求，研究分析专业现状，初填申报表识别改进区域，随后根据评审方案制订详细工作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三是召开专业动员会，全面安排、部署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形成一个良好的开端。

(二) 建设阶段(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按照《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专业审核工作的意见》专业评审指标体系中的A级标准进行全面建设,尤其要在专任教师、科研、教学实习、课程建设、应届本科生综合素质等重要指标项目的改革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三) 材料报送阶段(2016年3月)。分院要认真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申报表》,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将评审工作安排及专家评议组组成人员名单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经学校审核后报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评审后分院将《拟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评审意见表》报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四) 学校预评阶段(2016年3月)。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根据省学位办有关文件和评估方案要求,学校组织人员对教育学专业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促进分院整改。

(五) 专家评审阶段(2016年4月上旬)。迎接专家评议组对我校拟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全面评审。相关单位要密

- 4 -

切配合,做好接待、汇报和各项保障工作,为专家组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四、重点工作

教育学专业按照《申请新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中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的要求,进行全面建设,

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认真做好材料撰写工作。“专业申报表”、“专业汇报”及有关支撑材料，是申报工作的基础。因此，人文教育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成立材料撰写组。分院领导要亲自把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进行最后审定，并统一印制上报。最终形成的上报材料和汇报材料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楚、文字流畅、论据充分、数据闭合、说理透彻、推理分析逻辑性强。

（二）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教师是提高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要根据教学改革、教学任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下大力建设由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由副教授、讲师、助教及教辅人员组成教学团队，确保满足本科教育教学的需要。

（三）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培养应用型本科人才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重点加强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尤其要加强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等重要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内容要高质量的完成，并要有实施方案和过程记录。同时，要不断推进实验内容和实践

- 5 -

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宽学生实习与就业渠道。

五、工作要求

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相关单位要齐心协力，团结协作。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遇到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参评专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以评促建”的方针，高质量完成此项工作，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梳理和剖析，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推动专业建设提升到更高的水平，保证专业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专业学位评审工作主要项目检查验收时间安排表

西安欧亚学院

2015 年 9 月 30 日